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34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林唯傑

被告 林志遠

訴訟代理人 余中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玖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柒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AWZ-9700號車於民國111年9月17日10時51分許，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與東寧路口處時，因超速行駛，而撞擊原告承保之1281-ZW號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原告保車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所處理在案。原告承保汽車受損，經以新臺幣5萬6351元估修(工資3萬5788元、材料2萬563元)，原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權。惟查，本次事故因雙方互負過失責任故原告僅請求百分之30原告賠付車損費用即

01 1萬690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905元
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本院命補正後，於113年10月1日在庭提出行車紀錄器
06 翻拍照片，陳述其沒有超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逾時提出之法理：

10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1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2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3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4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5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6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7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9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0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1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2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3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4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5 明文。

26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7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8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9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30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31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2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3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4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5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6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7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8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9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0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1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2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3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4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5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6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9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2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3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4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5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6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7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8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9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30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31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1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2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3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04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05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06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07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08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09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0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1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2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3 言同此意旨）。

14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15 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
16 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
17 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
18 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
19 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
20 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規定意旨，法院自
21 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
22 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
23 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24 (二) 本院曾於113年9月4日以北院英民壬113年北小字第3347號函
25 對兩造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補正者，除前
26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27 方法，補正函113年9月9日送達原告（本院卷第101頁），補
28 正函113年9月9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3頁），（原告已行
29 使責問權，本院卷第121頁第28行、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
30 院卷第121頁第30行），如允許其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31 法，致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將違反

01 當事人適時之審判請求權。該造當事人既未遵守法院指示提出
02 出攻擊防禦之方法，法院除需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以達當
03 事人信賴之真實之外，若不賦予法律效果，致使訴訟稽延，
04 除不尊重他造程序處分權外（即行使責問權之程序上法律效
05 果），亦與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有悖（參見許士宦等，民
06 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
07 卷第5期），如允許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
08 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
09 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兩造
10 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
11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12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13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該造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14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15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16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17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三)縱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
19 （本院卷第121頁），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本院卷
20 第122頁），113年9月28日日後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
21 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
22 權，自應尊重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
23 人信賴之真實，被告日後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對造同意
24 或本院認有特別情事引用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
25 項、第2項特予延長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得審酌。被告經本
26 院命補正後，遲於113年10月1日在庭提出行車紀錄器翻拍照
27 片，陳述其沒有超速云云，被告逾期提出，原告行使責問
28 權，依照上揭說明，本院不予審酌113年9月28日後提出之證
29 據。

30 (四)原告所稱上情，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31 單、行車執照、修車估價單、車損照片、和解書及統一發票

01 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
02 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
04 料在卷可稽，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系爭車輛
05 駕駛具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又未注意安全距離，且駕
06 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等情，而被告駕車具涉嫌超速
07 行駛等情（本院卷第41頁），認為本件事故責任，系爭車輛
08 駕駛應負擔9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10%過失責任，被告
09 駕車具過失，原告請求負擔系爭車輛損害賠償，核屬有據。

10 (五)雖被告抗辯伊沒有超速云云，並提出自其行車監視器翻拍照
11 為證。惟查：

12 1.該翻拍照片乃於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所提出，已屬逾期提
13 出，本院自不應審酌，以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達適時審
14 判之要求，方能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

15 2.況且，被告謂自行車監視器翻之之照片，乃係片段，為被告
16 自己選取其中之片段提出，本院業已如附件為闡明被告應提
17 出該行車紀錄器之全部供本院審酌，從而，縱然該等照片上
18 有記載被告行車之速度，亦不足採信。

19 3.加以，被告應證明其行車監視器係標準之監視器，其行車監
20 視器核算行車速度並無調校、偏差或失準之情形，方可提供
21 其行車監視器之全部紀錄供本院審酌，以之辯稱其沒有超速
22 云云，尚難採信。

23 4.依逾時提出之法理及全卷卷證觀之，自應以臺北市政府警察
24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可
25 採。

26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2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衡以系爭車輛
31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

01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
02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3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
04 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06 事故之修繕費用為工資3萬5788元、材料2萬563元，有估價
07 單及發票可參（本院卷第21至35頁），而系爭車輛係於100
08 年6月20領照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本院卷第37頁），則
09 至111年9月17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
10 際使用逾5年，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056元（計算
11 式： $2萬563元 \times 1/10 = 2056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
12 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萬7844元（計算式： $2056元 + 3$
13 $萬5788元 = 3萬7844元$ ）。

14 (六)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5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如前述，系
16 爭車輛駕駛應負擔9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10%過失責
17 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90%，故被告
18 應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3784元（計算式： $3萬7844元 \times 10\% =$
19 $3784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78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0日（本院卷第59、61頁）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超過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7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30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陳怡安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3 合 計 10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附件（本院卷第93至99頁）：

23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24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25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三(二)(三)、
26 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一、二、三(二)(三)、四(一)(二)、五(一)
27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28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01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02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03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
05 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6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
07 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
08 當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
09 出意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0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1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2 說明：

- 13 一、對於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14 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則有超速行
15 駛；原告之保戶則有設有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
16 注意安全距離、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顯示方向燈…」之過失
17 （本院卷第17頁），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警員為素有處
18 理交通事件專業之公務員，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之規
19 定，推定為真正。從而，如兩造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機
20 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之
21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行車紀錄器或道路監視器之資
22 料，請參酌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②聲請鑑定，請參
23 考鑑定規則提出聲請之；③聲請傳訊曾經親自見聞系爭車
24 禍事件之證人甲到庭作證，並請依下面之傳訊證人規則陳
25 報訊問之事項【問題】；…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3
26 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
27 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28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 29 二、原告主張必要之維修費用已據其提出全勝公司估價單、發票
30 為證（本院卷第21至29頁），被告對之是否爭執？若爭執，因
31 前述公司已認定如上之維修費用，並有該公司之發票，本院

01 審酌系爭車輛事故當日之照片、事故當日之碰撞情形及一切
02 客觀情狀，認原告維修費用之主張足可信為為真實(惟應依
03 事故之責任比例計算之)。被告若不贊同該認定，應以專業
04 機構之鑑定或其他足認可推翻前開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推翻
05 之，或兩造有其餘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如：
06 ①被告聲請鑑定…、②原告聲請傳訊公司之技術員以證明是
07 否為必要費用、…以上僅舉例…)。請兩造於113年9月27日
08 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9 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
10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三、關於聲請鑑定時之規則：

12 (一)如目前兩造欲聲請鑑定人鑑定，則依(二)辦理。

13 (二)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臺北
14 市車輛行車事故委員會作肇事責任覆議鑑定、②臺北市汽車
15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及維修費用之鑑定…等等)，本院將自
16 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
17 之費用)。兩造應於113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8 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9 為該造放棄鑑定。

20 (三)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9月27日前(以
21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包括但不限
22 於，如：①鑑定系爭估價單內所生之修理費用是否為必要維
23 修費用…；②鑑定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以上僅舉
24 例…)。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
25 人。

26 (四)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7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8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9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30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31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01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2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3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4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5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6 (五)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7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8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9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0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1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2 進行以上之程序。

13 (六)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4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5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6 四、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7 與規則：

18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9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20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2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22 性），請該造於113年9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23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24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9月27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7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9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30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31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1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02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03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04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05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06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07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08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09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0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11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12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13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14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15 意。

16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17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18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19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0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21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22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23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24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25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26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27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28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29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30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31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01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02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03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04 之。

05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6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7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8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9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0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11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12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13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4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5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6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7 形，准許一造發問。

18 五、如有提出影、音紀錄者（如：行車監視器…），應注意之事
19 項與規則：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1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22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23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24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9月27日（以法
25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26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27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28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29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30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31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1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02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03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04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05 得認為他告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06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07 不採為證據。

08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之錄音資料，有認為錄音資料非屬全文，
09 自應指出為何可認為該資料係屬片段之理由；並提出關於該
10 光碟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即提出反證以推翻
11 之…），請被告於113年9月27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12 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13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4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5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6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7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8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0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2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3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4 同。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6 (準備程序之效果)

27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8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9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30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3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 01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 02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 03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 04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 0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06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 07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 08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